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6月17日0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6月17日10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人

(七)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 13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拟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

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16日09时00分至上午12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馨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电话：0311-865300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